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審核委員會組成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起：

- (1) 余擎天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職務；及
- (2) 胡啟騰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組成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職務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辭任

余擎天先生（「余先生」）因其他個人工作原因，已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職務。

余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胡啟騰先生（「胡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胡先生，38歲，於二零零七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胡先生現為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成立的香港註冊會計師事務所胡啟騰執業會計師的獨資經營者。胡先生擁有逾15年的會計與財務經驗。於成立胡啟騰執業會計師前，胡先生曾於多家香港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的財務與會計部門工作。胡先生亦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獲得逾六年的財務及審核經驗。

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計初步任期為一年，惟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的規定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因此，根據公司細則，胡先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屆滿，且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胡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及由董事會基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經參考其資格、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之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並無擁有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胡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胡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誠摯感謝余先生於其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並歡迎胡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力平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蕭偉斌先生、喬衛兵先生、陶可先生及吳天墅先生；(2)非執行董事：葉敏怡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盧俊宇先生、何衍業先生、胡啟騰先生及梁耀鳴先生。